

证券代码：871402

证券简称：志诚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北一巷时代广场 B 座 19A 层 N 室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虎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陈明松、陈君芬因个人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朱成林因个人原因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赫冰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

情况进行分析核算，形成《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1 年全年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预测，形成《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246.26 万元，无可分配利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刚、冯跃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新疆坤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志诚元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